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 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厘清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为“《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授权过程中方案制定、行权、执行、监督、变更等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决策权授予经理层行使的行为。

第四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的基本原则：

（一）法定授权原则。董事会可将法定职权外的部分《公司章程规定职权进行授权，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进行授权；

（二）适度授权原则。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经营管理的风险应与其控制风险的能力相一致，不违规授权，不过度授权。如属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以及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等事项不授权；

（三）责权统一原则。授权与赋予责任、受权与承担责任相统一。董事会应当坚持责权统一原则，结合有关职责定位，选择合适的授权对象进行授权。授权对象应当具有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

（四）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原则，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根据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新业务、非主营业务、高风险事项，以及在有关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应当谨慎授权、从严授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对经理层行使授权情况进行监督。董事长负责统筹、协调授权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授权管理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牵头拟订、修订授权制度和授权清单，定期收集、汇总经理层行使授权的情况，不定期组织董事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调研等。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第六条 总经理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行使董事会授予经理层的决策权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授权行使情况，自觉接受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综合部负责定期收集、报送经理层行使授权的情况，对重大的授权决策事项开展督查督办。

第三章 授权的范围及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董事会授权事项负面清单主要包括：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六）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只能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范围：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范围是指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对一定限额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授权。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分为一般授权及特别授权。一般授权是指《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决策事项；特别授权是指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就其他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向经理层授权，明确授权背景、授权范围、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采取制度与清单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明确授权类别、授权范围、授权事项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性的前提下，通过授权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提高决策效率，更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由董事会办公室拟订，经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须保证与相关规定衔接一致。

第十一条 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应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相应决策方式。其中，需经公司党支部前置审议的事项，需经公司党支部研究同意后，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涉及公司职工重大利益的，应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十二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完成后，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

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发生以下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

第十七条 有授权期限的，届满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八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报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如确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十九条 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授权主体汇报

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授权主体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二十三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

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